

附件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新沪商联合会 新疆（喀什）大学生成长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喀什）大学生成长基金（以下简称成长基金）的管理和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长基金，是指上海新沪商联合会发起的募集，捐赠给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项目实施时间暂定为四年。

第三条 成长基金的管理和实施坚持“公开透明、量入为出、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成长基金设新生助学金，每学年面向新生发放一次。

第五条 成长基金的管理工作，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新沪商联合会和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共同组成的工作委员会负责，并定期召开年度工作会议。

第六条 成长基金的日常具体工作，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负责。

第七条 有关成长基金的所有宣传材料，均需注明“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新沪商联合会新疆（喀什）大学生成长基金”字样。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成长基金设立的新生助学金，面向所有生源地为新疆喀什地区的上海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和研究生新生，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

第九条 申请新生助学金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被上海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完成新生报到，入学复查合格，正式取得学籍并在教育部学信网电子注册。

第三章 申请程序和资金拨付

第十条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一般在每年5月31日前发布当年《新疆（喀什）大学生成长基金申请工作通知》。

第十一条 新疆（喀什）大学生成长基金（新生助学金）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高校组织实施。各高校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新疆（喀什）大学生成长基金（新生助学金）按学年进行申请和发放。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生源地为新疆喀什地区的新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新沪商联合会新疆（喀什）大学生成长基金申请表》。院系和高校审核后，名单由高校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在入学复查合格、取得正式学籍并在教育部学信网电子注册后，高校于11月15日前将申请表和汇总表（签名盖章）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备案（纸质及电子文档，一式两份）。

第十五条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高校审核通过的备案名单，于当年12月前将新生助学金下拨给高校。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各高校须在12月31日前将新生助学金发放到新疆喀什地区新生手中，由新生书面签收。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新疆喀什地区新生助学金的申请、审核和发放工作。

第十八条 各高校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新生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九条 新疆（喀什）大学生成长基金工作委员会将定期开展助学金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严肃处理，并追究违规违纪行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新疆（喀什）大学生成长基金工作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暂定四年。